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

94年12月23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04月27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15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7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10月6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免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時或在校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包括第一學年「英文一」「英文二」共四學分、第二學年「英語聽講」二學分)，並授予學分數：
 - (一)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以上(相當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CEFR—B 一級以上)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同級英文能力檢定測驗(對照標準另訂，並得依實際情況調整之)，得依英檢成績及證照層級分別免修一-三門課程。
 - 1.相當 GEPT 中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一門；相當 GEPT 中高級初試以上者可免修兩門；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 2.擬免修課程需依照語言教育中心開課順序。
 - 3.外國語文學系學生通過相當 GEPT 中高級複試以上者可免修三門。
 - (二)具英語系國家國籍並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具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文憑者。
 - (三)修讀教育部承認之英語系國家高中(含)以上之課程並檢附 SAT 或 ACT 成績(或英語系國家同類型考試)達 CEF B 二標準者。
 - (四)特殊情況以專案申請，經語言教育中心審核通過者。
- 三、申請免修英文學分者，應於開學後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內檢具成績單及證書正本向本校語言教育中心申請，語言教育中心匯集申請名單後，組成審查小組，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課務註冊組。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